

税收征管、支出预期与家庭异质性消费反应

李永友 袁义舟

摘要 内需不足是我国当前经济面临的重要问题。为探讨造成内需不足的原因,基于手工整理的各省税务局发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文件,通过构造交叠双重差分模型,研究支出预期对家庭消费行为的影响,从预期角度对这一问题作出探究,可发现:在发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文件的省份,无房家庭的消费相比于未发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文件省份的所有家庭,在文件发布后出现了显著下降。随后的机制分析证实,发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文件省份的无房家庭出现消费显著下降的原因,实乃税务局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带来了房价上涨,使无房家庭产生了未来购房支出增加的预期,从而在无房家庭出现了显著更强的预防性储蓄动机。在扩大内需的政策选择上,并非是要弱化税收征管,关键是厘清支出预期对家庭消费的影响,扩大内需的政策优化应在降低家庭支出增加的预期上下功夫,比如增加公共服务支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

关键词 税收征管;家庭消费;支出预期

中图分类号 F812.42;F1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3-0099-1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72442002)

当前,国内消费增长乏力问题已对中国经济持续繁荣构成了严峻挑战。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激发居民消费”,明确将扩大内需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为什么消费增长乏力?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国内消费疲软主要源于存在一定的收入不平等^{[1](P68-82)}^{[2](P52-68)}。沿此思路,拥有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税收政策,应为提振内需发挥关键作用。近年来,中国确实相继推行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以期提振消费,然而现实效果却不及预期。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随着减税降费的推进,地方政府因可支配财力减少而策略性地强化了税收征管力度。这种中央减税与地方加强征管的矛盾,显然偏离了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的“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求,因而导致减税降费实际成效不及预期。在此背景下,本文试图揭示税收征管强度与微观主体消费行为间的作用机制。

为此,以土地增值税征管政策的调整作为研究对象,首先构建一个引入支出预期的局部均衡模型,包含房地产商的生产决策和无房家庭的跨期消费选择。模型表明,随着房地产商面临的土地增值税征管强度上升,其税负增加将促使住房价格上升。由此导致无房家庭预期未来购房支出增加,从而抑制其当前消费。随后,本文使用交叠双重差分法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库(CFPS)的数据对上述分析进行实证检验。实证结果与理论模型预期一致。需特别强调的是,虽然本文选择强化土地增值税征管为真实实验研究税收征管加强如何通过房价上涨影响到家庭消费行为,但本文只是以此政策为媒介,真正想要研究的问题是,税收征管强度变化带来的家庭支出预期改变对家庭消费行为的影响。因为对一个追求终生效用最大化的家庭而言,支出预期对当期家庭消费必然有显著影响,预期未来支出增加,出于谨慎动机,家庭的当期预防性储蓄动机势必会增强,从而当期家庭消费会降低。本文基于土地增值税征管加

强对家庭支出预期影响的研究发现,房价上涨会显著抑制无房家庭当期的家庭消费,而对有房家庭的当期消费影响不显著。

本研究对两类文献做出了边际贡献。第一,本文从支出预期渠道拓展了税制改革影响家庭消费的研究。现有文献聚焦于考察对个人所得税^[3](P947-958)^[4](P102-109)或对个人财富征税^[5](P18-27)^[6](P90-118),会如何改变当期消费决策。而本文表明,即便税收冲击主要作用于企业,仍能通过价格传导改变家庭支出预期,最终影响家庭当期消费决策。第二,本文与探讨税收政策对收入再分配影响的文献密切相关。现有研究在宏观层面通常将直接税视为降低不平等、间接税视为加剧不平等^[7](P77-96)。然而,聚焦于特定税种的研究反而发现间接税表现出累进性特征^[8](P22-30)^[9](P31-42),直接税会恶化收入分配^[5](P18-27)。本文为解释上述矛盾提供了一个视角,即在分析收入再分配效应时,不应仅考虑直接税或间接税的属性,更为关键的是要考察其税负的实际承担者以及课税对象的供求弹性。

一、制度背景、理论与研究假设

为了调节在转让房地产环节产生的超额利润、缓解房地产过热,促进资源合理分配,中国政府于1993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财法字[1995]6号),开征土地增值税。本节旨在梳理土地增值税的制度背景并进行理论分析。

(一) 土地增值税的起源与对房价的影响

土地增值税是对房地产商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的税款。其中,增值额=转让收入-扣除项目。实际征收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在房地产商预售房产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税款,第二步是在项目结束后,房地产商在规定时间内清算,确定最终应纳税额,并在预征税款的基础上进行多退少补。

然而,由于税制设计复杂,自土地增值税开征以来企业普遍只缴纳预征税款,较少按规定进行清算并补足剩余税款,导致国家税收严重流失。为扭转这一局面,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发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强调各地税务部门需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在此背景下,各省税务部门相继发布相关文件,要求本省税务部门严格管理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工作。由于各省在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的时间点上存在差异,为本文识别各省土地增值税征管强度变化提供了条件。具体而言,通过手工整理2010年至2020年间各省税务部门首次发布有关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文件(后文统一称为管理办法)的时间点,以此作为各地征管强度提升的正式依据。最终,得到26个省级税务部门在此期间内发布的管理办法。

(二) 支出预期与家庭消费的关系

本小节通过构建一个两部门的局部均衡模型,从数理角度严格推导无房家庭的跨期消费决策,以揭示税收征管通过支出预期影响消费的作用机制。该模型包含两个参与者: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房地产商和追求效用最大化的无房家庭。需说明的是,本文旨在聚焦税收征管强度通过房价影响无房家庭消费的机制,并非构建一个涵盖所有家庭类型的一般框架。为简化分析,模型中未纳入有房家庭的消费行为。

1. 房地产商

首先考虑土地增值税的征管强度提升如何影响房地产商的生产决策。为简化分析,模型不考虑其他税收。对于土地增值税来说,其计税依据为转让收入(即房价)减去扣除项目。而房地产商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时,总成本中的一部分生产成本不在土地增值税的扣除范围内。因此,在我们的模型中,我们假设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为 C_t ,总成本为 C ,土地增值税实际税率为 $\tau(t)$,其中 $0 < \tau(t) < \bar{\tau}$ (名义税率),且 $\tau(t)$ 随 t (税收征管强度)的增大而单调递增,即 $\frac{d\tau}{dt} > 0$ 。房地产商面临反需求函数:

$P = a - b \cdot Q$, 此时房地产商利润最大化问题为:

$$\pi = \max_Q P \cdot Q - C \cdot Q - \tau(t) \cdot [(P - C_l) \cdot Q] \quad (1)$$

求出利润最大化时的 Q (产量)与 P (房价), 分别是:

$$Q^* = \frac{a - c - \tau(t) \cdot (a - C_l)}{2 \cdot b + 2 \cdot \tau(t) \cdot b} \quad (2)$$

$$P^* = a - \frac{a - C - \tau(t) \cdot (a - C_l)}{2[1 + \tau(t)]} \quad (3)$$

为说明住房价格与税收征管强度的关系, 我们将(3)式中的 P^* 对 t (税收征管强度)求导, 可得:

$$\frac{dP}{dt} = \frac{2 \cdot \frac{d\tau}{dt} \cdot (2a - C - C_l)}{[2(1 + \tau(t))]^2} \quad (4)$$

(4)式的符号取决于分子中 $\frac{d\tau}{dt} \cdot (2a - C - C_l)$ 的符号。对于前者 $\frac{d\tau}{dt}$ 已在前文中假设为大于0。对于后者我们假定房地产商仅在 P (房价) > C (总成本) > C_l (可扣除成本)时才会进行生产活动, 又有 $a > P$, 此时, $2a - C - C_l > 0$ 。因此, 模型结论与前文分析一致: $\frac{dP}{d\tau} > 0$, 即随着税收征管强度上升, 房地产商将提高房价。

2. 无房家庭

为体现中国大部分家庭存在上文所述较强住房刚性需求这一特征, 本文假设家庭部门服从 Stone-Geary 偏好, 并追求终身效用最大化:

$$U(C, H) = \max_{C_1, C_2, H_1, H_2} (C_1 - \bar{C}_1)^\theta (H_1 - \bar{H}_1)^{1-\theta} + \frac{1}{1+\delta} (C_2 - \bar{C}_2)^\theta \cdot (H_2 - \bar{H}_2)^{1-\theta} \quad (5)$$

其中, δ 为主观折现率, θ 为替代弹性, H 为住房消费, C 为其他消费, \bar{C} 和 \bar{H} 为最低所需消费(住房消费)水平, \bar{H} 可理解为对住房的刚性需求水平。

无房家庭存在预算约束:

$$C_1 + R \cdot H_1 + S = Y_1 \quad (6)$$

$$C_2 + E(P_2) \cdot H_2 = Y_2 + S \cdot (1 + r) \quad (7)$$

其中, R 代表租金; $E(P_2)$ 代表家庭在第一期对第二期房价水平的预期; S 是家庭第一期选择的储蓄; Y_i 是家庭每期的收入。无房家庭在第一期根据房租选择租房水平, 在第二期根据预期房价选择购房水平。考虑到中国租售比较高, 本文假定房租不受房价影响。^①

通过一阶条件, 可求出 C_1 (第一期消费)具体表达式:

$$C_1 = \frac{1 + \delta}{2 + \delta} \cdot \left[\theta \cdot (Y_1 - R \cdot \bar{H}_1) + (1 - \theta) \cdot \bar{C}_1 - \frac{\theta \cdot (\bar{C}_2 + E(P_2) \cdot \bar{H}_2 - Y_2)}{1 + r} + \frac{\bar{C}_1}{(1 + \delta)} \right] \quad (8)$$

将 C_1 (第一期消费)对 $E(P_2)$ (第二期预期房价)求导, 得(9)式。

$$\frac{\partial C_1}{\partial E(P_2)} = -\frac{(1 + \delta) \cdot \theta \cdot \bar{H}_2}{(2 + \delta)(1 + r)} < 0 \quad (9)$$

即预期购房支出提高后, 无房家庭将削减当期非住房消费。再结合(4)式得:

$$\frac{\partial C_1}{\partial t} = \frac{\partial C_1}{\partial E(P_2)} \cdot \frac{dP}{d\tau} \cdot \frac{d\tau}{dt} < 0 \quad (10)$$

综上, 我们通过模型证明出, 土地增值税征管强度上升影响消费的逻辑是: 税收征管强度 \uparrow \rightarrow 房价

^① 后文第四节中提供的经验证据验证了该假设的合理性。

↑→无房家庭支出预期↑→无房家庭当期消费↓。

二、数据与实证策略

为验证上述推理,本文选择2010-2020年作为研究期,介绍实证检验中所用到的数据与回归模型。

(一) 数据

实证中使用了三类数据,第一,宏观经济数据来自各省、市统计年鉴以及CEIC数据库。第二,各省税务部门发布的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数据从国家税务总局、北大法宝和财税政策汇编网站“税屋(shui5.cn)”手工搜集,共收集了样本期内26个省(市/自治区)发布的相关文件。第三,家庭消费数据来自北京大学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该数据包括2010、2012、2014、2016、2018和2020年共六期的调查。本文使用CFPS有以下优势:首先,CFPS涵盖了中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使样本家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其次,CFPS为长期追踪调查,每期包含约1.5万个家庭,且平均有80%以上家庭会在下一期继续接受调查,这便于我们长期跟踪家庭消费行为变化。最后,CFPS详细记录了家庭层面的消费和住房信息,这些是本研究所需要的关键变量。根据研究需要,我们对CFPS数据进行了如下处理:第一,剔除报告住房价值为0但拥有完全自有住房的家庭;第二,剔除总消费为0的家庭;第三,剔除家主年龄小于16岁的家庭;第四,对各变量做了上下1%的缩尾;第五,为了避免物价变动对估计结果的干扰,所有经济变量均已调整为2010年的价格水平。

(二) 实证策略

为检验征管强度变化对家庭消费行为影响,我们将管理办法实施视为准实验,构建交叠双重差分模型进行检验:

$$\log(C_{i,t}) = \beta_0 + \beta_1 Ownhou_i \times post_{i,t} + \rho\chi_{i,t} + \mu_i + \gamma_t + \epsilon_{i,t} \quad (11)$$

其中,下标*i*和*t*分别表示家庭和年份,被解释变量 $\log(C_{i,t})$ 表示对数化的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解释变量 $Ownhou_i$ 为0-1变量,若改革省份中家庭在政策实施前,一直没有拥有至少一套完全自有住房,作为处理组,取值为1,未改革省份全部家庭作为对照组,取值为0。 $post$ 表示各省实施政策时间,实施前为0,反之为1, χ 为后文将提到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μ_i 、 γ_t 分别表示家庭个体、省份一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β_1 是我们感兴趣的系数。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我们预期 $\beta_1 < 0$,即管理办法出台后,无房家庭相较于对照组家庭,其消费支出会有显著下降。

(三) 控制变量

鉴于家庭消费行为受家庭特征及家庭主事人(家主)^①特征的影响,我们参考已有研究^[10](P62-75)^[11](P411-443),纳入了两个层面的控制变量,即家庭层面和家主层面。具体地,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总资产、家庭纯收入、老年抚养比,定义为年龄大于60岁人口数/总人数、少年抚养比,定义为年龄小于16岁人口数/总人数、家庭规模。家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主年龄的平方项、性别、健康情况,按照调查表中的健康自评结果1-5分的自评分数赋值,分数越低代表越健康、是否购买医疗和养老保险、是否为党员、婚姻情况、就业情况。为控制非时变的家庭偏好及对照组家庭层面因素的影响,回归中还控制了家庭固定效应。此外,为捕捉不同省份对家庭消费的时变影响,如劳动力市场差异,经济波动,回归模型加入了省份一年份交互固定效应。^②

三、税收征管对消费的影响

本节检验核心假设,政策出台是否抑制无房家庭消费,并验证结论是否足够稳健。

① 由于在CFPS中没有报告哪位成员为家主,考虑到调查时的财务回答人可能对家庭消费有较大影响,本文将“财务回答人”定义为家主。

② 限于篇幅,描述性统计留存备索。

(一) 事前趋势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法需要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政策出台前改革省份无房家庭与对照组家庭的消费变化趋势是相似的,本文借助事件研究法进行检验:

$$\log(C_{it}) = \beta_0 + \beta_k \sum_{k=-4(\neq -1)}^4 ownhou_i \cdot T_{k(t)} + \rho\chi_{it} + \mu_i + \gamma_t + \epsilon_{it} \quad (12)$$

其中, k 表示 t 期与政策发生期的距离,例如,政策在第 5 期实施,第 3 期时 ($t=3$) $k=-2$, $T_{k(t)}$ 为年份虚拟变量, $t=k$ 时, $T=1$ 。该模型中剔除了 -1 期的样本,将其定义为基期。 β_k 衡量了各期的组间差异与基期是否存在显著不同。此外,在存在处理效应异质性问题时,使用 Two-way Fixed Effect Estimator (TWFE) 可能会导致估计结果有偏^[12] (P177-204)^[13] (P175-199)。因此,本文提供了一组稳健估计量缓解处理效应异质性对估计结果的干扰^[13] (P175-199)^[14] (P2964-2996)^[15] (P3253-3285)。图 1 所示,无论是 TWFE 还是其他三个稳健估计量,结果均表明在事前不显著异于 0,结果与平行趋势假设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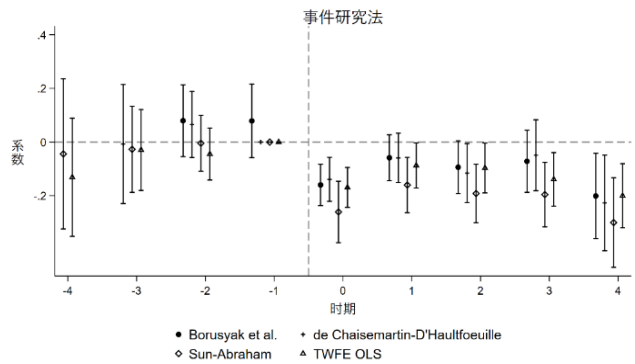


图 1 事前趋势检验

(二) 基准回归

根据模型(11)式,表 1 汇总了不同设定下税收征管强度与消费的关系,列(1)仅包括了双向固定效应,列(2)和列(3)分别纳入了家主层面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而列(4)则综合考虑了所有这些控制变量。结果显示,不论模型如何调整,核心系数始终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以第(4)列为例,管理办法出台挤出了无房家庭的消费支出,相对于未改革省份家庭来说减少 11.6 个百分点,每人每月平均约 72.3 元。该结果意味着,更严格的税收征管确实存在外溢效应,改革省份无房家庭消费出现显著下降。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消费性支出	(1)	(2)	(3)	(4)
<i>Ownhou</i> × <i>post</i>	-0.075** (0.031)	-0.119*** (0.035)	-0.096*** (0.032)	-0.116*** (0.034)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数	7228	6167	6427	5851
R^2	0.706	0.721	0.733	0.740

注:***、**、*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聚类家庭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三) 稳健性检验^①

1. 考虑部分样本干扰

对照组中的未改革省份家庭同时包含无房家庭和有房家庭。根据永久收入假说,理性经济人将通过跨期优化实现消费平滑,购房时点选择不应显著影响消费路径。然而,考虑家庭可能存在有限理性,对照组中混杂了不同住房状态的家庭可能对本文结果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可观测干扰,本文对对照组进行调整。具体地,我们保持处理组不变,分别构建“无房家庭对照组”和“有房家庭对照组”。回归系数

① 限于篇幅,结果留存备索。

均与基准结果相近,表明对照组中无房家庭与有房家庭的消费行为差异可能较小,不影响本文结论。这一结论也间接证明,财富效应对中国家庭消费的影响较小。

2. 排除替代性假说

过去文献中观察到的房价与消费之间的相关性可能并非因果关系,而是受其他共同因素干扰^[16](P20-50)。第一,收入因素。如果恰处理好组家庭处于收入增速较低的工作岗位,那么前述实证结果就可能源于这种收入差距。第二,金融资产获利因素。如果处理组家庭金融投资较少,而对对照组家庭金融资产较多,且在政策出台后通过金融产品获得了额外收益,那么不同的金融资产收益也可能导致处理组消费增长低于对照组。第三,购置资产因素。若处理组家庭恰逢政策出台时购置了高价值资产,导致可支配现金减少,其消费同样可能因此受抑制。为解决上述干扰,我们依次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人均收入,家庭金融获利和人均汽车购置费作为代理变量。估计系数均不显著,即未观察到政策实施前后对照组与处理组在上述三方面的显著差异,排除了其他因素对本文结果的干扰。

3. 排除同期政策干扰

为防止房市过热,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次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明确提出了房住不炒。随后,多个城市相继出台了“限购令”和“限价令”等相关政策措施,这类政策确实有效控制住了地价房价^[17](P3060-3099)。然而,管理办法影响家庭消费的前提是其推动了房价上涨,而“房住不炒”的提出必然会对本文结果产生干扰。为判断这类政策对本文结果是否存在干扰,我们剔除了2016年以后的样本重新回归。本文结论依旧稳健。

四、机制识别

根据前文提出的理论模型,管理办法主要通过提高家庭购房支出预期影响消费。本节通过对该渠道的全链条检验,尽可能为前文推断提供更充分的证据。此外,除影响购房成本预期的直接效应外,本节还探讨购房支出预期变化是否可能通过恶化无房家庭对未来的预期而使预防性储蓄动机增加,进而间接抑制其消费需求。

(一) 购房支出预期

1. 购房支出预期成立的前提

根据理论分析,税收征管强度通过购房支出预期影响消费的前提是房价确实发生上涨,且无房家庭对住房存在刚性需求。因为无论是税负未转嫁至房价中,抑或是无房家庭在房价上涨后选择放弃购房,他们便不会承担相应的税收成本,消费行为也相应不会发生改变。为考察房地产市场对管理办法的反应速度及程度,本文首先采用事件研究法,通过(13)式观察当地房价的动态变化趋势。随后,通过(14)式检验管理办法出台后,无房家庭在平均意义上是否表现出刚性住房需求。

$$Hprice_{c,t} = \beta_0 + \beta_k \sum_{k=-4}^4 Treat_p \cdot T_{k(t)} + \rho\chi_{i,t} + \mu_i + \gamma_t + \epsilon_{i,t} \quad (13)$$

$$Buyh_{i,t} = \beta_0 + \beta_1 Ownhou_i \times post_{i,t} + \rho\chi_{i,t} + \mu_i + \gamma_t + \epsilon_{i,t} \quad (14)$$

在(13)式中,令 $Hprice_{c,t}$ 为城市 c 在 t 期的每平方米房价,参考已有研究直接使用绝对值进行检验^[18](P117-135); $Treat_p$ 为 p 省是否是改革省份。其余设定与(12)式一致。(14)式 $Buyh_{i,t}$ 为家庭 i 在 t 期是否拥有住房; $Ownhou_i$ 为无房家庭 i 是否处于改革省份。在该回归中需要注意,原本的对照组中包含了部分有房家庭,这类家庭的购房需求可能远小于无房家庭,因而不适合直接与无房家庭(处理组)对比。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重新筛选了样本,仅保留期初为无房的家庭,并根据该省份是否实施改革进行分组。以此比较相对于未改革省份(对照组),改革省份无房家庭(处理组)是否会因预期购房支出提高而改变购房行为。其余设定与(11)式一致。

从图2可见,管理办法的实施确实推动了当地房价的迅速上涨,且上涨压力在样本期内持续存在。

同样,表2第(1)列的结果显示,管理办法并未显著影响家庭的购房行为。上述结果初步验证了我们的推测,即房地产商因管理办法实施而产生的额外税负会部分转嫁至房价之中。同时,由于无房家庭的住房需求弹性较低,其购房行为受房价影响较小,证明了购房支出预期提高的前提条件确实存在。

表2 机制识别:购房支出预期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住房状态	购房支出	贷款支出	房租支出
$Ownhou \times post$	0.019 (0.023)	0.063* (0.034)	0.381* (0.224)	-0.008 (0.049)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数	6419	6419	683	3853
R^2	0.553	0.437	0.779	0.423

注:其中(2)-(4)三个被解释变量均取对数。

2. 购房支出预期是否变化

由于支出预期属于一种难以观测的潜变量,样本中无法获取无房家庭各期购房支出预期数据,本文只能提供一些经验证据作为推测。若无房家庭购房支出预期确实变化,即使改革发生后家庭并未立刻购房,也会通过增加当期储蓄进行应对。最终,在购房行为发生时将体现为无房家庭实际承担更高的购房成本。因此,我们考察了无房家庭储蓄行为的动态变化趋势,以及购房时是否承担了更高的购房成本,以此提供更进一步证据。具体地,首先通过储蓄率来观察家庭的储蓄行为,令储蓄率=(家庭收入-家庭总支出)/家庭收入。若政策出台后储蓄率立即上升,表明购房支出预期提高可能发挥作用。其次,购房成本可区分为首付或全款支付的一次性支出,以及房贷偿还的持续性支出。借助问卷调查中的“房屋购建支出”与“房贷支出”作为这两种购房成本增加的代理变量。若改革省份无房家庭的购房支出在管理办法出台后上升,则可推断这些家庭因预期承担更高购房成本而不得不减少其他消费支出。另外,本文在构建理论模型时假设租金不受房价影响。然而,如果房地产市场是一个无摩擦市场,房价上涨也会导致租金成本同比例增加,进而影响家庭消费。为排除这种可能,本文将样本限制在所有租房家庭,并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房租支出,重新回归。图3显示,家庭储蓄率在事前并无上升趋势,但在政策实施当期显著提高,这很可能是由购房支出预期提高驱动的,使得未发生的成本上升影响了当期行为。

对购房支出的影响如表2第(2)(3)列所示,估计系数皆至少在10%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无房家庭在政策实施后承担了更高购房成本,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无房家庭支出预期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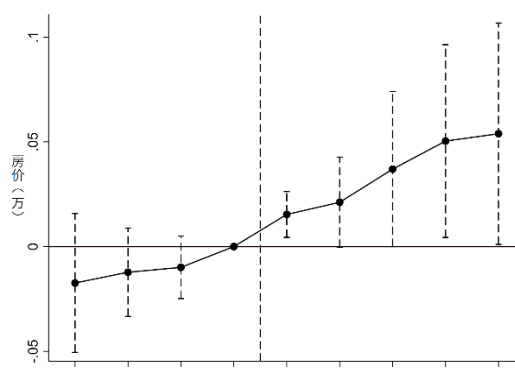


图2 房价的事件研究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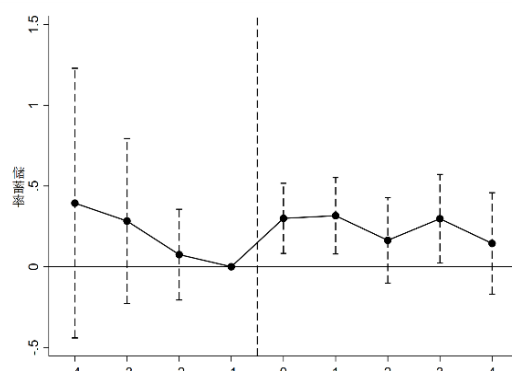


图3 储蓄率的事件研究法结果

升最终在实际中得以体现。其中,还可以看到购建支出的估计系数远小于贷款支出。这一结果与直觉相符,我们的解释是,多数家庭在短期内缺乏筹集高额首付的渠道,因而选择了更高额的房贷。最后,表2第(4)列结果显示房租支出未发生显著变化,表明租房市场存在摩擦,导致房租无法完全体现住房成本的变化。这一发现与过去研究结果一致,即房价上涨速度快于房租^[19](P100-112)。

(二) 预防性储蓄动机

家庭支出预期上升不仅会直接挤占家庭其他消费支出的空间,同样会减少未来可用于风险防范的财富储备。当经济主体感知到更高的未来风险时,往往会增加预防性储蓄^[20](P645-677)。^①在这种情况下,原本计划用于消费的资金可能会被转化为预防性储蓄,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文推断,预防性储蓄动机更易受影响的家庭,管理办法后减少当前消费支出的倾向就越强。为验证这一假说,本文依次检验管理办法对家庭风险感知和预防性储蓄动机的影响。由于CFPS并未针对这两个变量单独提问,本文将通过两组经验证据加以推测。首先,由于经济主体对风险的感知增加往往伴随着信心的下降,本文使用CFPS中“您对自己未来的信心程度”作为代理变量进行检验。“您对自己未来的信心程度”作为代理变量存在一定局限性,该指标更多反映个体的总体乐观预期,而非严格意义上的未来经济风险感知,但鉴于数据可得性限制,该变量作为风险感知的间接衡量已是最可行的选择。因此,该结果可被视为基于代理变量的间接支持性证据。其次,对于预防性储蓄动机的检验,我们参考已有研究的方法^[21](P761-789),通过分组回归检验这一动机是否存在。由于福利保障水平差异是中国家庭的异质性预防性储蓄主要来源之一,福利保障水平较低的家庭在面临未来风险增加时,往往会倾向于增加储蓄。因此,我们借助家主社保来判断该家庭是否有较强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以此推测其预防性储蓄动机的变化情况。由表3的第(1)(2)列可见,估计系数皆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管理办法出台,可能因为导致房价上涨而使家庭对未来预期更糟。第(3)(4)列的结果说明,预防性储蓄动机是存在的,即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家庭会大幅减少消费转而增加预防性储蓄,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预期。

表3 机制识别:预防性储蓄

被解释变量	(1)	(2)	(3)	(4)
	预期(1-5)	预期(0-1)	无社保家庭消费	有社保家庭消费
<i>Ownhou</i> × <i>post</i>	-0.256*** (0.060)	-0.116*** (0.028)	-0.109*** (0.036)	0.029 (0.125)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数	6213	6236	5427	3664
R^2	0.506	0.452	0.741	0.725

注:第(1)(2)列中使用的代理变量“您对自己未来的信心程度”取值范围在1-5分,得分越高,表示对自己未来更有信心。本文在第(1)列直接使用该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在第(2)列中,本文使用虚拟变量重新回归,即取值大于3定义为1,反之为0。

五、进一步分析

上述分析将所有消费视为同质,并假设所有家庭受到相同的影响。本节通过三组分样本回归,探讨管理办法的异质性效应。此外,为探讨不同住房状态家庭的差异,进一步检验管理办法是否在有房家庭中产生了财富效应和抵押品效应,并考察有房家庭消费在平均意义上是否会受到管理办法影响。

(一) 异质性分析

1. 消费类别

^① 这里的预防性储蓄动机并不包括通常所说的“为买房而储蓄”这一类储蓄动机。事实上,“为买房而储蓄”的发生已暗含在购房支出预期上升机制之中。

不同类别的消费支出对家庭有着不同意义,管理办法出台导致的是各类消费普遍降级,还是仅部分消费类别发生降级?我们将消费支出分解为自由支配支出和非自由支配支出,尝试回答这一问题。我们猜测受影响的家庭更可能削减自由支配支出以应对更高的购房支出预期。理论上,对具有预防性储蓄动机的家庭来说,因自由支配支出通常用于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并不是用于生存的刚性支出,此类支出对房价的反应会更强烈^[22](P2229-2267)。而非自由支配支出代表的是基本的生活水平所需支出,更多为刚性支出,无法随意削减。基于上述两类消费支出的不同性质,检验家庭消费支出在不同消费类别上表现出的异质性效应。由表4第(1)(2)列可见,被解释变量为自由支配支出时,解释变量的系数为-26%且在1%水平上显著,而对非自由支配支出的影响则不显著,表明改革省份的无房家庭由于承受更高的房价,大幅减少了自由支配支出,但为了维持最低生活水平,不会削减非自由支配支出。

表4 异质性分析

被解释变量	非自由支配	可自由支配	卖方市场	买方市场	高收入	低收入
	(1)	(2)	(3)	(4)	(5)	(6)
	消费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i>Ownhou</i> × <i>post</i>	-0.056 (0.036)	-0.260*** (0.080)	-0.171*** (0.061)	-0.036 (0.055)	-0.066 (0.056)	-0.135*** (0.049)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数	6091	5973	1994	3355	2716	2853
R^2	0.744	0.537	0.789	0.753	0.750	0.741
系数差异P值	—		0.056		0.186	

注:第(1)(2)列中的自由支配支出包括医疗保健支出,文教娱乐支出和其他支出;非自由支配支出包括食品消费和衣着消费。第(3)(4)列分组依据是,若某地区当年房价涨幅大于全样本房价涨幅的中位数,便将该地区视为卖方市场,反之则视为买方市场。第(5)(6)列分组依据是,若某家庭收入水平大于全样本收入水平的中位数,便将该家庭视为高收入家庭,反之不是。

2. 住房市场

管理办法的初衷并非抑制消费,因此,找出有效缓解政策对家庭消费负面影响的策略,对于未来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前文已证明,管理办法带来的房价上涨改变了家庭的购房支出预期,而中国房价高企很大程度是源于住房的需求驱动^[23](P443-464)。据此,我们认为,当地住房需求弹性的高低可能直接影响管理办法产生的负面效果。在需求弹性较小的卖方市场中,房地产商更有能力通过提高售价将税负成本向前转嫁给消费者,从而抑制当地无房家庭的消费需求。为验证这一推测,本文使用省级房价数据与研究样本进行匹配,将各地房价涨幅与中位数比较,将涨幅较高的省份定义为卖方市场,涨幅较低的省份定义为买方市场。从表4第(3)(4)列可见,家庭消费在需求弹性较小的卖方市场中下降幅度更大。

3. 收入水平

如果管理办法在无房家庭内部对消费的影响存在差异,识别这些差异对于未来制定税收政策时考虑公平性将能提供重要参考。为此,我们进一步剖析了管理办法对不同收入水平家庭消费的影响。一般来说,家庭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具有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因此我们推测,这类家庭的消费行为更易受管理办法影响。为验证这一推测,本文根据家庭收入水平分组,并观察家庭异质性消费反应。表4第(5)(6)列报告的结果验证了我们的猜想,虽然两组的系数大小无显著差异,但低收入家庭的消费支出显著下降,高收入家庭未受显著影响,一定程度上表明低收入家庭的效用受到更大侵蚀,也反映了收入不平等的进一步加剧。

(二) 改革省份有房家庭消费分析^①

1. 财富效应

由于家庭是否存在财富效应难以直接观测,我们通过分析两类可能从住房资产升值中获益的家庭消费行为,以检验财富效应是否存在。第一,根据生命周期假说,房价上涨对未来可能出售房屋的家庭具有积极的财富效应^[31](P947-958)。年轻家庭大多计划在未来置换更大、更优质的住房,因此他们受益于房价上涨的可能性较小。相反,老年家庭可能倾向于减少房屋面积以获得资本收益,从而自有住房升值能够为他们带来更强的财富效应^[241](P591-621)。第二,财富效应被认为更多地发生在多套房家庭^[22](P2229-2267),因为这些家庭更可能通过出售非自住房获得可流动的财富。相比之下,一套房家庭获得的住房财富增值不易兑现,从而对这部分家庭消费的促进作用较小。甚至有研究发现一套房家庭在房价上涨时减少了消费^[25](P1253-1274)。综上,我们认为财富效应如果在中国存在,我们将观察到老年家庭和多套房家庭的消费支出在房价上涨时会表现出更程度的扩张。为此,我们分别将处理组样本替换为改革省份中存在财富效应可能性较大的老年家庭、多套房家庭,将对照组相应替换为改革省份的年轻家庭、一套房家庭进行对比。结果显示,老年家庭和多套房家庭的消费支出在统计上并未因管理办法出台而显著增加,表明财富效应在中国可能作用有限。

2. 抵押品效应

除财富效应外,近年来大量文献支持抵押品效应在房价波动中对有房家庭消费产生影响^[26](P3415-3446)^[11](P411-443)。抵押品效应是指当住房资产升值时,家庭可以通过更高的房屋净值从金融市场获得更多贷款,以满足其原本未被满足的消费需求。然而,由于中国金融市场不完善和家庭传统观念等因素,现实中几乎没有家庭会将住房资产作为抵押贷款用于消费。因此,抵押品效应在中国的作用可能极其有限^[27](P947-958)^[17](P3060-3099)。为检验抵押品效应是否确实未发挥作用,将处理组替换为改革省份有房家庭,并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除房贷外的银行贷款额,以此考察有房家庭的借贷行为是否因房价上涨而增加。回归中解释变量的系数均不显著,表明抵押品效应作用并不明显。

3. 消费行为直观结果

上述实证结果表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政策并未对有房家庭产生显著的财富效应和抵押品效应。这一结果可以间接证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的房价上涨预期并不会显著扩大有房家庭的消费支出。为了呈现更为直接的证据,我们直接使用改革省份的有房家庭和未改革省份的有房家庭分别作为处理组和对照组,检验政策实施后改革省份有房家庭的消费行为是否显著高于未改革省份的有房家庭,结果表明有房家庭消费行为受政策影响较小。综合前文的基准回归结果,管理办法出台不利于内需增长,同时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不平衡,使得资产水平较低的无房家庭承担了更高税收负担。

六、结论与启示

提高宏观调控政策之间的协同性,积极扩大内需,是近些年中央特别强调的政策实践问题。202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持续增长。应该说,为了扩大内需,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也取得了内需扩大的显著成效,但在政策实践中我们也看到,职能部门制定的一些政策却与扩大内需的战略目标并不一致。本文基于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这一准实验,研究了支出预期变化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实证结果证实,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通过提高无房家庭的购房支出预期,增强了无房家庭的预防性储蓄动机,使无房家庭消费支出在政策实施之初就出现显著下降。本文的实证表明,在扩大内需的战略目标下,做好预期管理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以助力内循环与扩大内需战略。

^① 限于篇幅,结果留存备索。

第一,宏观调控应有整体谋划,系统思维。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必须围绕宏观调控的战略目标制定本部门政策,而不能只是站在部门立场,简单考虑本部门的政策目标。部门政策必须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这既是部门治理能力的体现,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应本文的研究,就是税务部门在制定税收政策时,需要将扩大内需这一国家战略作为核心政策目标,不能只是加强征管保证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而是简化税收征管程序的同时降低税收负担,做到低税率易征收。

第二,强化政策的预期管理效应,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作为政策制定的战术目标。尤其在当前形势下,扩需求的关键,除了提高居民收入,就是提高其边际消费倾向,后者的关键就是信心和对未来的预期。在本文的税收政策中,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本身也是合理的,但问题在于单纯加强征管给市场主体造成的就是增税增加购房成本,从而对未来的预期减弱,信心下降,进而带来更强烈的预防性储蓄动机和更低的消费倾向。

第三,公共政策应考虑其对不同市场主体造成的差异化影响,尤其是对低收入群体,政策制定更需要考虑低收入群体的行为反应,尽可能降低公共政策给低收入群体造成的成本负担,避免造成更加严重的社会分化。在本文的研究中,低收入家庭和刚性购房支出家庭就成为土地增值税征管加强的主要负担者,从而在有房家庭和无房家庭间形成更大的收入差距和消费不平等。公共政策应强化民生导向,各职能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应以此为要求,重视政策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方福前. 中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原因研究——基于中国城乡分省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 2009, (2).
- [2] 薛熠, 王韡, 徐朝阳. 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 收入不平等及其宏观经济效应. 经济研究, 2023, (7).
- [3] N. S. Souleles. The Response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to Income Tax Refund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4).
- [4] 李永友, 耿立娟, 赵竹青. 基于消费扩张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分析——以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为例. 税务研究, 2023, (8).
- [5] 范子英, 刘甲炎. 为买房而储蓄——兼论房产税改革的收入分配效应. 管理世界, 2015, (5).
- [6] 李博, 王霄. 房产税改革的经济与福利效应: 基于异质性个体模型的研究. 世界经济, 2023, (5).
- [7] 郭婧, 汪昊. 城乡居民的税收负担: 财政归宿分析. 经济研究, 2024, (5).
- [8] 刘怡, 聂海峰. 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 经济研究, 2004, (5).
- [9] 聂海峰, 刘怡. 城镇居民的间接税负担: 基于投入产出表的估算. 经济研究, 2010, (7).
- [10] 李涛, 陈斌开. 家庭固定资产、财富效应与居民消费: 来自中国城镇家庭的经验证据. 经济研究, 2014, (3).
- [11] J. Graham, C. A. Makridis. House Prices and Consumption: A New Instrumental Variables Approach.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23, 15(1).
- [12] 刘冲, 沙学康, 张妍. 交错双重差分: 处理效应异质性与估计方法选择.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2, (9).
- [13] L. Sun, S. Abraham. Estimating Dynamic Treatment Effects in Event Studie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 [14] C. De Chaisemartin, X. D'Haultfœuille. Two-way Fixed Effects Estimator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9).
- [15] K. Borusyak, X. Jaravel, J. Spiess. Revisiting Event-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4, 91(6).
- [16] O. P. Attanasio, L. Blow, R. R. Hamilton, et al. Booms and Busts: Consumption, House Prices and Expectations. *Economica*, 2009, 76(301).
- [17] Y. Deng, L. Liao, J. Yu, et al. Capital Spillover, House Prices and Consumer Spending: Quasi-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House Purchase Restriction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22, 35(6).
- [18] R. Disney, J. Gathergood, A. Henley. House Price Shocks, Negative Equity and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10, 8(6).
- [19] 高波, 王文莉, 李祥. 预期、收入差距与中国城市房价租金“剪刀差”之谜. 经济研究, 2013, (6).

- [20] O. Coibion, D. Georgarakos, Y. Gorodnichenko, et al. The Effect of Macroeconomic Uncertainty on Household Spend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4, 114(3).
- [21] G. Painter, X. Yang, N. Zhong. Housing Wealth as Precautionary Saving: Evidence from Urba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022, 57(2).
- [22] J. Gan. Housing Wealth and Consumption Growth: Evidence from a Large Panel of Household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0, 23(6).
- [23] 李永友. 房价上涨的需求驱动和涟漪效应——兼论我国房价问题的应对策略. *经济学(季刊)*, 2014, (2).
- [24] J. Y. Campbell, J. F. Cocco. How Do House Prices Affect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07, 54(3).
- [25] 刘靖, 陈斌开. 房价上涨扩大了中国消费不平等吗? *经济学(季刊)*, 2021, (4).
- [26] A. Aladangady. Housing Wealth and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Geographically Linked Microdat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7, 107(11).
- [27] A. Waxman, Y. Liang, S. Li, et al. Tightening Belts to Buy a Home: Consumption Responses to Rising Housing Price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20, 115(1).

Tax Enforcement, Expenditure Expectations and Heterogeneous Household Consumption Responses

Li Yongyou, Yuan Yi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Insufficient domestic demand is currently a prominent challenge confronting China's economy. To explore the underlying cause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based on a manually collected dataset on land appreciation tax (LAT) liquidation regulatory documents released by provincial tax authorities,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expenditure expectations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ctation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onsumption of housing-free household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provinces with such regulatory release compared with households in other provinces. Mechanism analysis further verifies that their consumption reduction is attributable to strengthened LAT enforcement, which drove up housing prices and raised their expectations of higher future expenditures on housing, thereby generating a significantly stronger precautionary saving motive. To expand domestic demand does not mean to relax tax regulation. Instead, the key is to clarify the impact of expenditure expectations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Policy optimization for demand expansion should focus on alleviating households' expectations of rising future expenditures, through measures including increasing public service expenditure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tax enforcement; 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expectations

-
- 作者简介 李永友,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18;
袁义舟(通讯作者),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浙江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桂 莉